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政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8,912,000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915,000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1%下降1.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80,000元增長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43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15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二年: 7.0港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61,915	718,912
銷售成本		(555,032)	(509,612)
毛利		206,883	209,300
其他收益及得益	5	32,056	8,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17)	(34,358)
行政開支		(41,042)	(39,821)
其他開支		(14,587)	(3,544)
財務成本		(9,551)	(12,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9	(285)
除稅前溢利	6	141,241	126,764
所得稅開支	7	(40,803)	(32,584)
年內溢利		100,438	94,18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438	94,18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5元
攤薄	9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5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0,438	94,180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的匯兌差額	210	2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648	94,39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648	94,3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91	366,033
投資物業		3,754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4,654	56,579
無形資產		10,212	10,8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883	5,784
設備預付款項		40,125	–
遞延稅項資產	10	5,920	8,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5,639	447,536
流動資產			
存貨		264,344	240,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62,753	218,07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16	43,393
衍生金融工具		7,819	68
已抵押存款		68,625	35,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98	163,643
流動資產總值		739,155	701,6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5,902	43,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402	43,506
計息銀行借貸		188,548	215,684
應付股息		16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5
應付稅項		25,690	13,428
流動負債總值		367,709	315,859
流動資產淨值		371,446	385,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7,085	833,32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7,085	833,3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7,110
計息銀行借貸	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110	10,449
資產淨值	889,975	822,8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45	6,301
儲備	846,388	781,041
建議末期股息	37,242	35,537
權益總額	889,975	822,87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特別標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所有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者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 第3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已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除於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以及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中若干修訂本的影響所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以及針對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將何等實體合併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任何合併結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該準則闡述具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處理兩種聯合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並移除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聯合安排的分類視乎訂約方因安排而起的權利及義務而定。合營業務是合營經營方就安排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義務的聯合安排，以合營經營方在合營業務中的權利及義務為限按項目入賬。合營公司為合營方就安排享有淨資產權利的聯合安排，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安排，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關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先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準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適用於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在未來適用，其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有關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6。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更改措辭的多項修訂本。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離職福利的確認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的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前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合併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折算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的新「損益表」名稱。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載有多項準則的修訂本。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披露的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要求的比較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比較期間一般是前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比較資料超出前一期間時，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有關比較資料。額外的比較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該項修訂本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與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本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行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 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被識定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管理層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不會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3,393	237,860
歐盟國	192,051	246,520
非歐盟國	286,471	234,532
總額	761,915	718,912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亞麻紗的銷售價值，經扣除銷售稅及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還。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亞麻紗	761,915	718,91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37	1,546
政府補助	2,024	6,023
賠償收入	2,560	–
外匯得益	315	50
保險收入(附註(a))	16,985	–
其他	916	633
	24,237	8,252
得益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允價值得益	7,819	68
其他收益及得益	32,056	8,320

附註(a)：該金額指就二零一三年十月暴雨及嚴重水浸對本集團資產造成的損害而從保險公司收取的賠償。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555,032	509,612
折舊	50,681	49,64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92	859
無形資產攤銷	606	599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3,672	5,51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942	1,065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951	95,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82	6,04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7	771
	<hr/> 105,290	<hr/> 102,195
外匯差額淨額	(315)	(50)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公允價值得益	(7,819)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得益）／虧損	(496)	33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63	(178)
（撥回呆賬減值撥備）／呆賬減值撥備	(134)	26
財務成本	9,551	12,848
銀行利息收入	(1,437)	(1,546)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一年內支出	39,716	30,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4
即期－香港		
一年內支出	757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
即期－意大利	1,154	535
遞延	(937)	711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0,803	32,584
	<hr/>	<hr/>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和法規（「外商稅法」）規定，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即江蘇紫薇亞麻有限公司（「江蘇紫薇」））可享有由其經營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稅收優惠期，而其後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期」）。江蘇紫薇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當中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統一為25%，惟昭蘇金地亞麻有限公司（「昭蘇金地」）除外，該公司從事農產品的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江蘇紫薇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享有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直至之前根據外商稅法獲授的稅收優惠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為止，其後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 (ii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 (iv) 根據意大利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按31.4%稅率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按27.5%稅率計算的意大利企業所得稅及按3.9%稅率計算的意大利地區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位處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241	126,764
按適用的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5,310	31,691
稅率差異影響	(581)	(5,2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8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5)	71
不需課稅的收入	(104)	(31)
不可扣稅的開支	778	479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產生的稅項抵免	(373)	(403)
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5,685	5,232
年內支出總額	40,803	32,584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二零一二年：7港仙)	<u>37,242</u>	<u>35,537</u>
	<u>37,242</u>	<u>35,53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37,242,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7,353,000股(二零一二年：623,107,000股)計算，並就年內發行的權利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438	94,180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353** 623,1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653	2,043
	<hr/>	<hr/>
	631,006	625,150
	<hr/>	<hr/>

10.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3	498	1,017	1,524	730	7,262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405	(153)	186	450	189	1,0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898</u>	<u>345</u>	<u>1,203</u>	<u>1,974</u>	<u>919</u>	<u>8,339</u>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105	(27)	64	(1,027)	421	(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3</u>	<u>318</u>	<u>1,267</u>	<u>947</u>	<u>1,340</u>	<u>7,875</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得 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77	258	543	8,678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898	(241)	131	1,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9,775</u>	<u>17</u>	<u>674</u>	<u>10,466</u>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872)	1,938	(467)	(1,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03</u>	<u>1,955</u>	<u>207</u>	<u>9,065</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318	345
－存貨撥備	1,267	1,203
－抵銷未變現溢利	947	1,974
－預提費用	4,003	3,898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金額	<u>1,340</u>	<u>919</u>
	<u>7,875</u>	<u>8,33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6,903)	(9,775)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的金額	(207)	(6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u>(1,955)</u>	<u>(17)</u>
	<u>(9,065)</u>	<u>(10,466)</u>
遞延稅項淨額	<u>(1,190)</u>	<u>(2,127)</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遞延稅項資產	5,920	8,322
－遞延稅項負債	<u>(7,110)</u>	<u>(10,44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3,0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889,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5,469	145,896
應收票據	48,299	73,561
減值	(1,015)	(1,380)
	162,753	218,077

客戶一般獲授予信貸期30天至150天，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分類並扣減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239	81,511
一個月至兩個月	13,981	30,565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155	16,871
三個月以上	26,079	15,569
	<hr/>	<hr/>
	114,454	144,51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0	1,614
確認減值虧損	-	31
不可收回款項轉銷額	(231)	(260)
減值虧損轉回	(134)	(5)
	<hr/>	<hr/>
	1,015	1,380
	<hr/>	<hr/>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0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0,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6,3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51,000元）。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99,496	133,884
已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164	5,406
已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821	2,272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1,631	1,383
	109,112	142,945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數目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由於到期日短，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無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592,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以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9,5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96,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分類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89,852	30,001
一個月以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618	10,597
三個月以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49	2,588
六個月以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83	—
	115,902	43,186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到期日短，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逐步回暖，整體紡織服裝行業需求漸漸回穩。其中，亞麻紡織行業的表現尤其亮麗，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與同業近年大力推廣亞麻紗應用，帶動亞麻紡織品市場規模逐步擴大。根據中國麻紡行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全國亞麻紗出口累計總額2.45億美元，同比增長6.8%。年內，雖然受制於現有產能飽和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颱風「菲特」帶來暴雨及嚴重水浸的影響，本集團依然保持中國亞麻紗出口行業的龍頭地位，連續第十一年蟬聯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亞麻紗出口量佔全國出口總量的29.3%為行業之冠。以往受原材料產量及生產技術原始等限制，亞麻紗的應用層面較窄，主要用於高端時裝及家紡上。而隨著亞麻紡織技術日益改進、新產品的推出和應用推廣等，亞麻面料在快速時裝上的應用日漸廣泛。許多大型快速時尚品牌已開始引入不同類型的含亞麻面料，如麻棉混紡、麻毛混紡等，因此帶動整體亞麻紗的需求。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比上升6.0%，達到人民幣761,9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8,912,000元）。毛利同比下降1.2%至人民幣206,8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300,000元）。本集團以龍頭地位享有較高議價能力，於年內按市場環境提昇平均售價，抵銷中國人工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使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7.2%（二零一二年：29.1%）。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6.6%至人民幣100,4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18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為答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

主要市場及客戶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20多個國家與地區，並已經於意大利設立分公司及於土耳其、葡萄牙、印度及韓國共設立5個代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的銷售約佔集團總營業額37%，達人民幣283,393,000元，同比躍升19%。而海外市場銷售總營業額為63%。若以出口金額計算，歐盟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海外出口市場，佔總出口營業額40%。之後按順序依次為韓國、土耳其及印度；其中，新興市場如韓國和印度的年內銷售增幅最為顯著。

印度市場的亞麻紗銷售額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624,000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353,000元，升幅達45%。受惠於印度經濟及消費市場增長迅速，以及炎熱氣候等因素影響，當地消費者對亞麻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料印度對亞麻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多。而服裝生產基地如中國、土耳其及葡萄牙等亦受快速時尚的蓬勃發展推動，需求持續擴大。

原材料採購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亞麻纖維價格大致平穩。本集團的亞麻纖維主要從優質亞麻產地如法國、比利時和荷蘭等進口。由於本集團亦是該等產地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因而擁有較強議價能力及成本優勢。此外，本集團策略性選擇採購時機，確保原材料的供需及價格穩定。

而本集團在新疆原材料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有機亞麻，二零一三年產量702噸，約佔本集團總原材料供應4%。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海鹽縣和江蘇省如皋市，年產能合共13,000噸。目前，本集團的生產線已接近飽和，為把握亞麻紗需求上升的機遇，本集團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的第三個生產基地已建設完畢。於本公告日期，新廠房已進入設備調試階段，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試生產，預計於第二季度中投產。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從目前的13,000噸大幅提升38%至18,000噸。新生產基地引進了最新技術設備，並由西門子提供電力設備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與現時兩個基地相比，新生產基地生產效率更高，且更節省能源和用水，在目前能源和水價不斷上升的經營環境下能助本集團進一步節約成本。

現有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年產能 (噸)	產能利用率
浙江省海鹽縣一期	亞麻紗／色紡紗	7,000	100%
江蘇省如皋市	亞麻紗	6,000	100%
浙江省海鹽二廠(即將投產)	亞麻紗	5,000	-
合共		18,000	-

研發成果和獎項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技術創新、工藝改造和新產品的研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各項技術有了新突破，成功開發了高附加值產品色紗，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高毛利產品的比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共申報專利10項，其中發明專利6項及實用新型專利4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39項授權專利。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得多項榮譽，證明了我們在亞麻紗市場無可爭議的龍頭地位：

- 中國麻紡行業協會授予「管理創新先進企業」及「技術設備創新先進樣板企業」的稱號
-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授予「全國紡織行業質量獎」
-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浙江省省級技術中心」的稱號
- 能源優化服務項目獲中國自動化學會評為「2012年度十大年度最具影響力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至人民幣761,915,000元，同比上升約6.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8,912,000元）。雖然本集團之營運受制於現有產能接近飽和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颱風「菲特」帶來暴雨及嚴重水浸之影響，加上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計值貨幣美元兌人民幣於年內貶值約3%，惟本集團營業額依然錄得正增長。

按銷售地區分佈之營業額：

銷售地區：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3,393	237,860
歐盟	192,051	246,520
非歐盟	286,471	234,532
總額	761,915	718,91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日增，加上原材料價格平穩上漲，本集團毛利同比下降至人民幣206,8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27.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則為29.1%。

其他收益及得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就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颱風「菲特」帶來暴雨及嚴重水浸之損失作出賠償之保險收入人民幣16,98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23,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錄得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交易之非現金公允價值得益人民幣7,8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2,6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358,000元），佔營業額約4.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境內銷售額上升，歐洲銷售額則減少，令貨運及運輸成本下降，以及去年為開拓新市場而增加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0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8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管理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颱風「菲特」帶來暴雨及嚴重水浸對本集團資產所造成之損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5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848,000元），下降約26%。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相比去年下降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浙江華凝亞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285,000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亞麻原料產品及提供交易服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去年同期增長6.6%至約人民幣100,4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180,000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為於二零一二年獲取為期20年之排污權，金額為人民幣10,21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18,000元）。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作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人民幣6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9,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25.4%至人民幣162,7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07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之銷售額有所上升，導致二零一二年基數較高，加上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客戶之資金流通量收緊，令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均於二零一二年底有所上升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168%至約人民幣115,90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86,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增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製造設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投產的新設施）獲得穩定供應。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增加10.6%至約人民幣238,5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684,000元)，主要反映本公司的正常營運資金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4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9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1,6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64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89,97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87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8,5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684,000元)，長期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兩者反映之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股東資金)約為26.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全年財務報表內計提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9,5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52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人民幣59,0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770,000元)、人民幣27,3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31,000元)、人民幣72,7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302,000元)及人民幣37,8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9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存貨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並作出妥善管理。目前，本公司亦運用信貸額訂立了部分外幣遠期合約，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約為人民幣7,81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元)。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03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總成本達人民幣105,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195,000元)，上升3.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年內薪酬上升。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各自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訂明之水平向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照各僱員的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董事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計劃授出9,1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3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1,000元）。3,6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獲行使，導致上一年度發行3,6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36,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000元）及股份溢價2,59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0,000元）。

於本年度，計劃項下餘下尚未行使之5,460,000份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導致發行5,4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54,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元）及股份溢價3,8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26,000元）。

展望

前景及計劃

隨著亞麻紗在針織面料上的廣泛應用，以及各式各樣混紡面料的普及，市場對亞麻紗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歐美等傳統亞麻紡織品消費大國的經濟逐漸復甦，以及新興市場規模逐步形成，本集團對市場前景感到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產能、推出新產品及進一步開拓海、內外市場為二零一四年的發展藍圖，全力擴大亞麻紡織市場規模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推動亞麻紗的應用範圍及提升整體利潤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二零一三年推出的色紡紗目前正處於市場開發階段。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透過海外代理網絡及參與行業會議，加強推廣此項產品。除此以外，隨著市場對環保、天然的有機產品需求逐漸提高，本集團已率先在新疆試驗性種植有機亞麻以生產有機亞麻紗產品。此項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未來一年，本集團將視乎市場需求增加生產有機亞麻紗，務求令產品更多元化，並提升整體利潤水平。

中國本土的亞麻紗市場漸趨成熟，越來越多國內大型連鎖服裝品牌開始採用亞麻面料，市場趨勢逐漸從加工外銷轉向內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更會進一步深入開發國內市場，借助中國龐大的十三億人口及本集團扎根中國的地利優勢，國內市場的潛能預期可在未來數年釋放。除了上文提及的海外市場，日本市場對亞麻紗的需求亦正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年內銷售情況理想，隨著日本逐步成為亞麻產品的新興市場，於未來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的銷售貢獻。本集團將透過舉辦行業及技術交流會議，加強與各地區客戶的溝通，以取得第一手市場資訊，籍此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技術及鞏固本集團跟客戶之關係，確保海內外市場業務雙線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保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如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登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並對本公司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清晰之職責分工，兩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任維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

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助於建立有力而穩定之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出符合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楊東輝先生及羅廣信先生，而於會計事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訂立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及楊東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文先生。楊東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建議進行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沈躍明先生。羅廣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